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7〕5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海洋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证管理及学习经历证明办理工作，准确反映学生学籍学业状况，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海大教字〔2017〕55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原有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8月23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生证管理办法

(修订)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证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维护其严肃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领到学生证后必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加盖注册图章。

第四条 学生发生休（复）学，延长修业年限，转换院系、班级学习等学籍异动时，可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进行学生证信息修改，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学生证损坏或遗失时，可申请补办。由所在学院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集中办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因转学或退学等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注销。

第七条 学生乘坐火车往返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与学校之间，凭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享受硬座半价优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教务处向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发放。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若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变动，须由学生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更改乘车区间手续。

第八条 补办学生证或火车票学生优惠卡需按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习经历证明办法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的办理工作，准确反映学生学籍学业状况，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包括学生学习成绩证明、在读证明、学历与学位证明。

第二条 学生办理成绩证明、在读证明，可持智能卡到所在校区自助打印机办理。已列入当年毕业计划的学生可办理应届毕业生在读证明。

第三条 办理中英文学历与学位证明，须持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证件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四条 出具中英文成绩单时，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历次考试中的最高成绩记载。

第五条 用“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等级形式记载的成绩，在英文成绩单中，对应记载为“A、B、C、D、F”。用“通过、不通过”两级等级形式记载的成绩，在英文成绩单中，对应记载为“pass, fail”。在其它外文成绩单中，等级成绩参照上述英文记载方法予以记载。

第六条 学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除下列课程外，可申请只在成绩单中说明参加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不记载考试具体分数或等级：

1.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
2.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内的选修课程。

第七条 办理英文以外文种的外文成绩单，须持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证件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八条 学业信息未录入学校电子数据库的全日制毕业生办理成绩证明，须本人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加盖档案馆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和按要求格式打印的成绩单到教务处学业与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申请，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后，由教务处出具。

第十条 办理学生学习经历证明需按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成绩单办理办法》（海大教字〔2010〕40号）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经历证明办理规定》（海大教字〔2007〕10号）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陈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